

(上接A13版)

网站: www.cc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渠道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基金直销机构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电话: 0755-23982238

传真: 0755-23982238

联系人: 张真真

3.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S1大厦 36-37层

经办律师姓名: 陈晓东

电话: 010-593256666

传真: 0755-33260888

联系人: 陈晓东

4.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Tony Mao 毛鞍山

电话: 010-58520803

传真: 0755-25260803

联系人: 毛鞍山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8]2020号文准予注册。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本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定期开放式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接受机构投资者以询价方式询价购买。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募集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公告。

六、募集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面值,按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0.4%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期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含)以上	0.05%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特定期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筹集机构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基金为主的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年金产品。

本基金对养老金客户给予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规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的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面值,按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含)以上	0.05%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期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含)以上	0.05%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特定期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

八、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按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九、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0.4%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期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含)以上	0.05%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特定期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

十、基金的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按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金额实行固定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0.4%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期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含)以上	0.05%
每笔1000元	

注: 上述特定期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

十二、募集期间的费用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